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与诊改平台
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437-ZH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6152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6152号

合同编号：12NMB1G8284X202428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与诊改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437-ZH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29号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与诊改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1345000.00	1345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134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付成果（系统）、设计、开发、组织、调研、技术协助、运行维护、培训、技术指导、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必要的保险和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对此不再追补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系统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标的物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暂缓付款不视为违约。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时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系统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的款项；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即人民币：贰万陆仟玖佰元整（¥26900.00）。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支持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
- 4、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满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乙方无违约行为，须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甲方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账 号：20036501040014065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60天的，甲方有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5日内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应付而未付款 0.3%滞纳金，但最终全部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而未付款的 5%。

4、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本合同协议书；
- 2、采购文件；
- 3、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补充协议（如有）。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31日	乙方（章）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18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29016157@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账号：20036501040014065	账号：6602 0005 3577 8000 1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G8284X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47954734D
邮政编码：530105	邮政编码：530219



二、附件

1.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与诊改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	项	<p>一、平台功能要求</p> <p>1. 总体要求</p> <p>(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订的标准，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须符合信息安全法律法规。</p> <p>(2) 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提供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提供明晰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机制，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采购人分级授权。</p> <p>(3) 项目系统采购人操作界面要求外观设计简洁、清晰美观，能自适应 PC 端与手机端界面，并能兼容 Microsoft Edge 、360、Chrome、Firefox 等常见浏览器，系统应支持当前市面上主流的操作系统及分辨率。</p> <p>(4) 系统要求采用 B/S 结构，可运行于 Unix、windows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p> <p>(5) 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p> <p>(6) 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要基于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的三层架构，用支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p> <p>(7) 系统页面拥有自定义功能。</p> <p>(8) 支持固定指标的统计与分析外，系统还支持采购人根据现有数据结构定义指标的构成及计算公式。</p> <p>(8) 系统数据来源多样化，采购人可以通过 Excel 或者数据库的方式入基础数据。</p> <p>2. 诊改数据清洗</p> <p>▲ (1) 根据采购人诊改指标体系，配合采购人完成诊改相关数据清洗工作，根据诊改数据需要，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接集成现有的业务系统数据（例如：教务系统、学工系统、人事系统、资产管理等），实现将学</p>



			<p>现有业务系统数据抽取至诊改专题数据库，提供对被交换数据进行清洗、转换、装载入库等数据交换服务，即清理脏数据，完成对数据的整理，确保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结构性。并协助学校梳理教研目标工作指标数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针对学校现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教务系统、学工系统、人事系统、资产管理、内诊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一网通办平台等）进行无缝衔接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对于诊改指标所涉及的数据，如果现有业务系统中缺乏对应的数据，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信息化诊改平台进行填报录入。成交供应商最终交付的系统接口需要免费向采购人开放，系统的平台账号、数据库账号等必须对采购人公开，并由采购人全权负责管理。</p> <p>3. 工作台</p> <p>提供个人诊改相关功能操作，包含查看个人诊改任务进度、个人诊改任务统计、执行诊改任务、提交诊断报告等，分为概览、我的任务、我的审核、我的预警、我的报告、我的持续改进、我的成果。</p> <p>3.1 概览</p> <p>概览呈现个人诊改相关信息，方便查阅诊改指标进度和诊改任务项，页面包含审核通知、预警通知、目标得分、目标任务统计、个人任务执行进度、个人目标任务分布统计等内容；支持跳转查看。</p> <p>3.2 我的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按不同的诊改周期，根据不同诊改层面等条件，展示需要个人处理的诊改任务状态信息，支持下钻查看指标任务详情。 ◆（2）列表展示待处理的诊改任务，提供诊改任务管理相关功能，包括任务提交、诊断报告填写。 ◆（3）列表包含任务名称、目标值、实际值、状态（未提交、待审核、完全达标、部分达标、不达标、已逾期）、责任对象、执行时间等字段。 ◆（4）任务详情可以查看任务基本信息、数据信息、执行信息、诊断报告、佐证文件、子任务、分解链路、持续改进等内容。 ◆（5）未提交、已逾期、未达标任务可以进行任务提交，由上级任务的负责人处理待审核的任务，确认诊改任务结果是否达标，如果已经是顶级任务，则提交任务后根据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对，系统自动判定是否
--	--	--	---



达标。

- ◆ (6) 任务执行人可为诊断任务填写诊断报告，包含建设情况或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完成时限。
- ◆ (7) 任务执行过程中，可及时进行任务复盘（或阶段汇报）。
- ◆ (8) 支持学校自上而下任务分配表单独或者批量分派任务，可以对任务进行层层分解成链。

3.3 我的审核

- (1) 包括查看、审核、搜索等功能；支持任务负责人处理审核任务。任务不达标建议填写拒绝原因，方便任务执行人修改。
- (2) 提交审核和处理审核后，系统自动发出通知，方便使用者及时查看。

3.4 我的预警

- (1) 列表呈现我的任务临期预警和任务数据预警，包括查看、搜索等功能；点击跳转处理各类预警。
- (2) 为方便使用者及时处理预警，系统自动发出预警消息。

3.5 我的报告

- (1) 提供按照诊改周期搜索、查看和下载诊改报告的功能。
- (2) 诊断报告自动汇总该诊改对象在该诊改周期内的诊断指标，以及每个指标的单位、标准分、目标值、实际值、达标状态、实际得分、自评诊断意见和改进信息（建设情况或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完成时限等信息从任务执行详情中获取）。在报告的最后汇总指标数量、达标数量、达成率和最终得分。

3.6 我的持续改进

- (1) 对个人各诊改周期下的任务进行复盘，可通过输入复盘主题名称、复盘对象名称查询相关的任务复盘信息。
- (2) 列表呈现我的复盘信息，包含复盘主题、复盘对象、诊改周期、执行时间等信息。
- (3) 支持按照复盘名称和复盘对象进行查询。
- (4) 支持复盘详情弹窗快速查看。

3.7 我的成果

- (1) 支持通过输入文件名称和任务名称及筛选诊改层面进行查看成果信息。
- (2) 列表呈现我的成果信息，包含文件名称、文件类型、关联任务、



			<p>改层面、上传时间等信息。</p> <p>(3) 支持按照文件名称、任务名称、诊改层面搜索。</p> <p>(4) 支持查看文件详情。</p> <p>(5) 支持下载文件到本地。</p> <p>4. 诊改监控与分析</p> <p>系统提供多个功能模块，支持查看执行概况、任务明细、一页纸、学校目标链、诊改报告、质量报告。</p> <p>4.1 执行概况</p> <p>执行概况页面支持从多个维度查看诊改过程，呈现当前诊改周期下各个层面、各个责任对象的目标执行情况、诊断得分、核心目标、基本情况、目标占比及分布情况。</p> <p>4.2 任务明细</p> <p>(1) 支持查看当前诊改周期下各个层面任务执行进度信息，可下钻查看指标任务详情：按照诊改周期、层面、责任对象等条件查看任务执行进度。</p> <p>(2) 支持批量分派任务。</p> <p>4.3 一页纸</p> <p>系统自动生成各部门、专业、课程、班级、教师、学生的一页纸看板，方便管理人员快速查看任务执行进度和复盘信息。</p> <p>4.4 学校目标链</p> <p>对当前诊改周期下所有学校层面目标的链路查看，支持按指标名称、责任对象查询信息：</p> <p>(1) 具备相关权限的人员可以查看系统所有学校层面的目标；</p> <p>(2) 点击可展开子任务；</p> <p>(3) 点击详情按钮可查看目标任务详情；</p> <p>(4) 支持按导图模式查看目标链路。</p> <p>4.5 诊改报告</p> <p>(1) 系统根据任务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诊断并形成诊改报告，支持查看及下载诊断报告详情。</p> <p>(2) 系统按照部门、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分组呈现诊断报告。</p> <p>(3) 支持按照诊改周期、报告名称搜索报告。</p> <p>(4) 支持查看报告详情，诊断报告自动汇总该诊改对象在该诊改周期内</p>
--	--	--	--



的诊断指标，以及每个指标的单位、标准分、目标值、实际值、达标状态、实际得分、自主诊断意见和改进信息（建设情况或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完成时限等信息从任务执行详情中获取在报告的最后汇总指标数量、达标数量、达成率和最终得分。

4.6 质量报告

支持将每个诊改周期的质量报告上传到系统中，并支持在线预览。

5. 诊改目标管理

功能包含采购人诊改目标、专业诊改目标、课程诊改目标、教师诊改目标、学生诊改目标五个子模块，系统通过目标管理对各种工作中的任务目标进行管理、分派，实现层层分派链路。

5.1 学校诊改目标

- (1) 展示每个诊改周期下，学校层面的目标任务。
- (2) 支持按任务名称、责任对象、状态查询信息。
- (3) 支持单个或批量删除目标任务。
- (4) 支持导出目标任务。
- (5) 点击任务名称或查看按钮可查看任务详情。
- (6) 在任务详情页面可查看任务的基础信息、目标数据、查看、编辑行信息、设置预警信息、管理子任务等。

5.2 专业诊改目标

- (1) 支持按诊改周期查看每个专业在该诊改周期下的目标任务以及其进度。
- (2) 可切换专业查看数据。
- (3) 支持批量删除和导出。
- (4) 点击任务名称或查看按钮可进入详情页面。

5.3 课程诊改目标

支持按诊改周期查看每个课程在该诊改周期下的目标任务以及其进度。

5.4 教师诊改目标

支持按诊改周期查看每个教师在该诊改周期下的目标任务以及其进度。

5.5 学生诊改目标

支持按诊改周期查看每个学生在该诊改周期下的目标任务以及其进度。



			<p>进度。</p> <p>6. 标准管理</p> <p>提供诊改配置相关内容，包括标准体系、标准指标、标准关联、标准查看等内容。</p> <p>6.1 标准体系</p> <p>(1) 根据标准分级、诊改层面、层级名称自定义标准体系，用于区分指标执行不同的标准。</p> <p>(2) 可根据标准类型、诊改层面、层级名称查询信息。</p> <p>(3) 支持新建、编辑、删除等功能。</p> <p>6.2 标准指标</p> <p>用于各指标建设标准的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根据指标体系展示标准体系层级关系，支持新建、编辑、删除诊断项目，支持新建、编辑、删除诊断要素； ◆ (2) 支持自定义标准指标，包括新建、编辑、删除功能； ◆ (3) 在新建标准指标时，除了需要输入指标名称、重要程度、诊改层面、标准分、数据类型、单位、指标解释、枚举值等基础信息外，还需要设置每个层级的达标值、预警值、完全达标数值范围和分值、部分达标数值范围和分值、不达标数值范围和分值，方便不同等级的诊改对象执行不同的标准。 <p>6.3 标准关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从部门、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在每个诊改周期批量发布各自的诊改任务，诊改任务发布后，各个责任对象即可开始执行任务； ◆ (2) 可查看每个责任对象在每个诊改周期中，执行的指标数量。 <p>6.4 标准查看</p> <p>(1) 支持按标准等级、诊改层面、层级名称、指标名称，查看全部或指定标准指标，在各个层级的达标值、完全达标值、部分达标值、不达标值、预警值。</p> <p>(2) 可横向对比同一个指标在不同层级中，达标值的异同。</p> <p>(3) 支持将数据导出为 EXCEL 文件。</p> <p>7. 文件管理</p> <p>7.1 文件管理</p>
--	--	--	---



(1) 支持统一管理诊改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文件，如政策文件、其他文件等。

(2) 支持自定义文件分组和自主上传各类政策文件。

7.2 文件查看

按文件分类、文件名称、文件状态查询文件，支持文件的预览、编辑、下载、废止。

8. 科研项目任务管理

对科研项目任务的管理，需要具备科研论文、课题提交、任务执行、跟进、预警功能。

9. 系统管理

整合系统基础信息，包含组织部门、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角色管理、课程管理、系统配置、诊改周期、诊改对象等内容。

9.1 组织部门

支持自定义组织部门。组织部门内容包含部门名称、部门编码、部门类型（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所属上级。

9.2 学生管理

按照组织部门呈现学生列表。包括新建、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批量修改状态、批量重置密码、编辑、重置密码、搜索功能。

9.3 教职工管理

按照组织部门呈现教职工列表。包括新建、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批量修改状态、批量重置密码、编辑、重置密码、搜索功能。

9.4 角色管理

- (1) 可以自定义角色，包括定义角色权限、授权角色用户等操作。
- (2) 用户角色，包括添加用户、批量移除用户、移除用户功能。
- (3) 角色权限，可以设置角色对应的使用权限。分为数据诊改各模块权限设置、诊改配置各模块的权限设置、系统管理各模块的权限设置。

9.5 课程管理

(1) 按照组织部门呈现课程列表。包括新建、批量删除、编辑、删除、搜索功能。

(2) 列表包含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开设部门、创建时间等字段。

9.6 系统配置

包括职称类别、标准分级、学校分类、专业分类、课程分类、教



			<p>类、学生分类、教职工类别的配置。</p> <p>9.7 诊改周期</p> <p>支持设置每一个诊改周期的名称、起止时间；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功能；系统自动显示当前时间所在诊改周期。</p> <p>9.8 诊改对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设置部门、专业、课程、教师、班级、学生等六个责任对象类型，在每一个诊改周期内的诊改对象。 ◆（2）支持新建、批量导入、批量导出、编辑、删除、复制诊改对象。 <p>10. 个人中心</p> <p>呈现个人相关的操作内容，分为消息通知、个人授权、个人信息。</p> <p>10.1 消息通知</p> <p>提供系统消息的查看，支持批量标记已读、快速查看未读消息列表。</p> <p>10.2 个人信息</p> <p>查看个人账号、姓名、邮箱、手机、传真、地址等信息。</p> <p>11. 表单设计器</p> <p>无需编码或通过少量代码就可以快速生成表单。支持页面组件拖拽进行表单页面的可视化设计，支持查看页面层级大纲、支持查看页面源代码、支持查看页面参数，支持页面预览、保存。</p> <p>12. 系统整合</p> <p>12.1 认证集成</p> <p>须实现与采购人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集成。</p> <p>12.2 门户集成</p> <p>基于采购人信息门户，提供诊改平台单点登录功能。</p> <p>12.3 数据集成</p> <p>与采购人数据中心对接，实现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p> <p>二、总体技术要求</p> <p>1. 页面设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所有页面设计应简洁大方，与采购人的整体色彩搭配方案保持一致，整套系统应用统一的 UI 设计标准，界面设计人性化，减少采购人适应难度和操作难度，可以尽快掌握系统功能。 （2）遵守采购人的 VI 设计规范和要求的。 <p>2. 易用性</p>
--	--	--	--



系统的操作应用和交互体验要遵循简单易用的原则：文字视图清晰、功能完善、交互提示友好、容错性机制完善。

3. 灵活性

通过灵活可配置化的引擎驱动策略实时根据业务调整策略既能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又能保障服务器的负荷。

4. 扩展性

系统建立起严密、体系化的系统管理和应用机制，具有良好的分权设计，支持后期拓展应用。

5. 安全可靠

系统编码应逻辑谨密，保证采购人的账号密码的数据信息安全，在遇到外界入侵系统、盗取采购人数据的同时，能够提供有效的应对措施。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强，未出现数据丢失、数据紊乱和致命死机现象。

6. 性能要求

系统设计须考虑能承载的最大并发用户数，至少可以承载 600 用户的并发数。

▲7. 网络安全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系统建设平台安全无漏洞，如发现安全漏洞，成发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予以应答，2 天内予以无偿修补。

(2) 供应商须保证系统建设平台符合国家信息系统登记保护二级安全技术要求，能通过信息系统二级的漏洞扫描测试和安全检测评估。

(3) 供应商应在系统上线试运行之前，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在质保期内，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工作。

8. 可移植性

采用 java 语言开发，具有跨平台性及可移植性

9. 国产化适配要求

要求系统支持国产系统（如：统信 UOS、Linux、银河麒麟等）、国产数据库（如：达梦数据库、金仓数据库等）、国产中间件（如：金仓数据库中间件等）、适配国产 PC 显示终端卡：

▲ (1) 支持在 X86 架构主机上部署 PC 显示终端卡，实现一机双计算架构并行运算 (X86+ARM)。PC 显示终端卡支持统信 UOS、Ubuntu、Android 等操作系统，实现一机多系统并行运算 (Windows+统信



			<p>UOS/Ubuntu/Android12) ;</p> <p>▲(2)PC 显示终端卡标配 RTC 通讯套件,通过内置 RTC 服务,实现 Windows 与 PC 显示终端卡互联互通。将 PC 显示终端卡操作系统画面(统信 UOS/Ubuntu/Android) 传输至主机 Windows 系统,支持将键盘、鼠标信号从 X86 Windows 传输至 PC 显示终端卡(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其中一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PC 显示终端卡采用 PCIe 接口供电。可在老旧机房、实训室等主机上部署,实现即插即用,无需额外采购 ARM 设备搭建使用环境(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功能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其中一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商务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系统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p> <p>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p> <p>2. 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系统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余 70%的款项;</p> <p>3.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如成交供应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支持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满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须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p>		



	<p>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p> <p>采购人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账号：20036501040014065</p>
<p>▲报价要求</p>	<p>1.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付成果（系统）、计、开发、组织、调研、技术协助、运行维护、培训、技术指导、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要的保险和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不再追补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要求</p> <p>自项目验收之日算起，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u>三年</u>的软件维护服务，服务期内护包括系统维护、功能修订、故障检测、驻场运行维护、软件升级、系统优化及采购需要协助的其他事项等服务，其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p> <p>2. 售后服务要求</p> <p>(1) 做好定制开发子系统的初装、原始数据的导入、应用人员的培训等各种工作。</p> <p>(2) 随时根据采购人的特殊要求而新增或修改本系统各模块的功能。</p> <p>(3)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且在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迅速做出响应，初步分析故障问题，考虑时关系，可优先远程或电话指导处理，在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用系统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解决故障。</p> <p>(4) 系统维护期间，要提供多方面的维护内容：各应用软件服务和咨询服务；这些要覆盖采购人多方面需求。</p> <p>(5) 项目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系统质保期满后，如需维护，每年的维护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最终以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为准。</p> <p>(6)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质保期内采购人或行业内发生政策法规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成果物的内容调整。</p> <p>3. 人员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委派1名项目经理，全权负责系统运维期间所出现的质量及应急问题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3年的驻场运维服务。配备的其他实施人员数量应能满足项目要求。</p>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沟通协调能力，驻场工作时点按照采购人行政人员办公时间执行，并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响应。

(2)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配合采购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项目过程中保证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稳定，如果需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但供应商人员由于主动离职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不受此条限制。

4. 本地化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针对性的本地化服务。

5. 系统对接要求

(1)本项目是在采购人现有的“内诊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迈越信息化诊改平台 V2.0)”基础上进行建设，软件开发技术路线和底层数据库需保持一致，须与“内诊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实现无缝对接，要求可通过菜单配置的可视化选项将可视化展示平台中的驾驶舱页面直接配置嵌入内部质量保证与诊改平台，可对接到可视化展示平台配置的下钻查询页面，可嵌入可视化展示平台的各种常见图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平台移动端（移动端功能与PC端“工作台”功能模块一致）须实现H5界面的单点认证登录和消息推送。

(3)数据共享开放：须提供数据接口或开放数据库（可签保密协议），供采购人后续进行二次开发，同时将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以数据接口或视图的方式提供给采购人数据中心。

(4)系统支持指标数据采集，可以配置SQL或API接口方式进行定时数据同步，指标采集时将根据指标分派后的叶子节点进行数据同步，非叶子节点数据通过汇总更新。

(5)本项目的系统对接费用(含付给第三方系统厂商的对接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应该在系统运作前完成。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全面的培训，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的相应的培训、基于系统平台接口规范标准的二次开发培训、开发平台和开发工具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数据定义和管理培训、客户端操作培训。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



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 对于所有培训，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相关培训经验，培训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4) 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掌握水平；同时学员也可对于整个培训项目做出评价，当学员普遍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安排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应以印刷品形式提供，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如是英文资料则须全部翻译为中文；

(6)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式分两类，一类为管理人员培训，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三种培训方式；另一类为技术人员培训，培训采用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

培训主要面向的对象如下：

1) 开发管理培训：即是系统开发的各个阶段的培训，这些阶段包括：项目准备、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

2) 开发管理培训涉及的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分阶段的被培训的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需求分析人员、系统分析设计人员和系统开发人员；

3) 运行管理培训：为了使采购人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4) 使用培训：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应用系统使用培训，掌握平台的使用。

7. 安装测试要求

(1) 安装调试、测试环境。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开发软件的安装和调试服务全部内容，进行安装调试，搭建测试环境，并在必要时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个系统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开发软件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等问题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2) 安装要求。应用软件系统安装的主要目标不仅是使应用软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



	<p>运行，而且必须具有对业务软件系统运行的监控测试手段，以证明系统优化运行。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且必须承诺所承建的应用软件系统达到学校要求的各项性能指标。</p> <p>(3) 系统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基本功能以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指标进行逐一测试。</p> <p>①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进行产品自身功能及性能的测试。</p> <p>②试运行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系统进行相应的测试。</p> <p>③验收测试：根据终验测试方案进行测试，现场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p>
<p>▲验收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各种相关各阶段文档整理好装订提交，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并提交相关文档。</p> <p>2.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应用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p> <p>3.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5.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6. 所供产品的技术服务等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p> <p>7.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将不予验收。严重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p>
<p>演示要求</p>	<p>供应商需在评审时（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功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详细讲解和阐述。供应商自行准备线上演示所需的摄像头、话筒等设备，每家供应商线上演示时间均不超过 20 分钟，演示的过程作为评审的</p>



	<p>重要依据，不演示不得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签订合同时须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将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对外公布或移交第三方。</p> <p>3.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拟投人员一览表等认为与履约有关的证明材料。</p>

